



从“四二五”和平上访到全民反迫害

“十四年, 他们忍受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痛楚, 他们没有放弃信仰; 十四年, 他们生活在随时被抓捕、被酷刑、被劳教、被判刑的恐惧之中, 他们没有放弃希望; 十四年, 他们面对着被蒙蔽人群的不解和冷漠, 他们没有怨恨; 十四年, 他们被抄家、被抢劫、被欺凌, 他们没有选择暴力抗争。你也许不认识他们, 但他们就生活在我们周围, 在一个专制集权的国家, 和我们同呼吸共命运!”这是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一位律师在博客中的话。这位律师所指的这个信仰团体就是法轮功。

十四年前的四月二十五日, 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在面对不公和打压时, 采取和平、理智的方式——上访, 向政府和民众讲真相并争取基本的信仰权利。从那一天开始, 十四年里, 伴随着江罗刘周中共集团的全面打压, 法轮功学员对信仰的坚守和用讲真相的方式和



图片说明: 秩序井然的“四二五”上访民众

平理智地反迫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

在十四年中, 法轮功问题成了一个试金石, 考验着每个个体、组织甚至各国政府的道义与良知。而被考验者也因为自己对真善忍信仰的态度, 摆放着自己良知的位置。

今天, 我们看到, 在法轮功学员长期坚持不懈的讲真相的过程中, 大量民众走出了谎言与恐惧。一旦明白真相, 全民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势即锐不可挡; 近

期,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五千六百多位民众签名要求当局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崔爱军; 在黑龙江佳木斯, 有一千零五位民众摁红手印要求当局释放法轮功学员林泽华、张普贺。

在当今中国, 司法系统成了中共打压法轮功的工具, 造成冤狱丛生。律师一旦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 也将面临迫害。但是, 即使这样, 越来越多的明白了真相的律师被法轮功学员十四年坚持信仰、和平反迫害精

神震撼, 仍不断地走出来为法轮功学员申冤。

十四年来, 明白了真相、良知尚存的各级中共官员也纷纷选择抛弃对中共的幻想, 他们中一些人选择投奔自由民主的国家, 并公开声明退党、将真相公诸于世, 如前沈阳公安局副局长和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 澳大利亚前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政治领事、一等秘书陈用林; 天津“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官员郝凤君。

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十四年中所犯下的反人类罪, 已经决定了这个邪恶政党的劫数。

十四年前, 上万名法轮功学员在北京上访时, 让人们看到了这个信仰团体的理性、和平和高度的自律。这个信仰群体心中对真善忍的追求, 也让世人看到了中国的希望——重拾古老的道德、坚守良善, 才能得到神佛的护佑, 并走向美好的未来。(文/钟延) ◇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

(明慧网海外通讯员综合报道)十四年前的“四二五”, 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 原本是一个推动人类更美好的事件, 却被一个中共政权借口利用。它们极尽混淆是非, 颠倒黑白, 把向国家反映真实情况说成是“闹事”, 把和平理性的上访说成是“围攻”。

十四年来,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通过各种方式向人们讲真相, 制止中共迫害。正如一位法轮功学员说道: “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的和平抗争不只是为了自己, 实质上是在为更多的人, 因为中共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对无辜百姓的迫害会延伸到其他民众和群体。” ◇

图片说明(依序): 纪念“四·二五”, 丹麦法轮功学员街头传播真相; 台湾高雄景点大陆游客驻足了解真相;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传真相。



为什么会有许多的科学工作者炼法轮功？

有的朋友可能会觉得奇怪，搞科学的人为什么也相信神、佛呢？这不是相互矛盾的吗？从近代到现代有很多科学家是有宗教信仰的，其中包括伽利略、牛顿等一大批著名科学家。今天在西方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占人口的比例相当大，信教的科学工作者不计其数，有的科学工作者还用现代科学的手段来证明《圣经》中的一些神迹的真实性，他们并不认为科学与宗教是根本对立的。2004年，美国一家社会调查机构对全美1100位医生的调查显示，74%的医生相信神迹。

2004年底发生的南亚大海啸，其中有许多神迹发生。大海啸过后，许多幸存者将自己的大难不死归功于神明显灵。海啸来袭时，斯里兰卡的肯恩被困在海底，头上有水泥板压着、身体不断被大浪拍打，即将缺氧之际，他祈求上帝救他。肯恩说，上帝等于是立即回应了他的祷告：突然间水泥板破裂，让他得以浮到水面。一名斯里兰卡旅馆业者则如此述说他的经验：虽然方圆数公里内其它东西都被摧毁，他的



左图：泰国普吉岛，一尊完整的木雕佛像站立在一間被毀壞的潛水商店前。



右图：斯里兰卡加勒寺庙前，佛像在海啸侵袭中丝毫无损。

旅馆却奇迹般的仅受到轻微伤害。

他表示，这是因他过去十年来行善所积的阴德所致。斯里兰卡有三万多人在海啸中丧生，汹涌的海啸所到之处，使旅馆、房屋和建筑物顿成废墟，到处狼藉一片，但是佛像却在滚滚奔流的洪水中屹立不动，毫发无损。（见上图）

对于无神论者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怎么解释都显得牵强；对于敬仰神佛者来说根本不用解释，一切都顺理成章。

在大灾难面前，人类是那样束手无策、无能为力，在这浩瀚的宇宙中，人是渺小的，不论人类有多

么伟大的创造，在天地间却不堪一击。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修炼的文化和传统，参透人生究竟、超越生老病死，是通过修炼就能达到的境界。

然而，几十年来，中共一直用“无神论”给中国人洗脑，妄图彻底毁灭中华民族信神敬天的传统文化。中共大肆推行的“假、恶、斗”的党文化，障住了人的眼睛，扼制了人与生俱来与天地相通的灵性，扭曲了人的智慧，同时也使中国社会道德急速下滑。目前，许多科学工作者、文化学者已经认识到了，只有恢复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华民族才能摆脱危机，获得新生。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市有个做蔬菜、水果生意的小贩，他是位农民，五十来岁，姓康。老康淳朴，厚道，开一辆机动车，到果园或蔬菜批发市场进货以后零卖，蔬菜好卖就贩蔬菜，水果下来就卖水果。

我曾两次买老康的水果，相互谈的很投缘，他明白了大法的真相。他很相信大法，经常在心里念“法轮大法好”，按真、善、忍三个字做人，做生意，秤头上从来只高不平，算钱时遇到零头不占便宜宁可自己吃亏，更不会趁买家挑选时不注意把不好的塞给顾客。顾客都乐意跟他打交道，生意越做越红火。

几年下来，老康用赚的钱在老家给儿子盖了一栋二层楼。每次见了我，老康总是笑眯眯的，总想唠几句，常说：“我这几年生意好，做事顺，都是托法轮大法的福啊。法轮大法真

小贩的义举

好，谁信谁有福。”

今年春天的一个上午，春光明媚，和风习习。我在街上遇到老康，机动车上装的是新疆大枣，在一个药店旁边零卖。互相打招呼以后，老康笑着告诉我一件事：

去年腊月的一天，嗖嗖的西北风刮着。老康在某公安分局附近卖苹果。因天太冷，一时生意清淡。这时，从公安分局出来一个矮矮胖胖的老年警察，神秘兮兮的来到老康跟前，悄悄对他说：“我看你这一会儿没生意，闲着也是闲着，我这有个挣钱的活儿，看你愿意干不？分局有几百本书，准备运到野外烧掉，你给把书运到城外就行了，最多有五里路，我付给你运费二百元。”

老康一听，警觉了，问他：“啥书？”

警察说：“都是法轮功的书。”老康说：“我不干！”

警察说：“这么划算的事你不干，咋回事？”

老康说：“你看划算，我说不划算。老天爷在上看着呢，做好事有好报，做坏事有恶报。法轮功的书都是教人做好人，我帮你们把书运出去，烧了，昧着良心得点小便宜，以后遭了报，赔本就大了。占小便宜吃大亏，这种傻事我不干。”警察听了老康的话，一怔，似有所悟，停了停，摇着头回去了。

我听了老康的诉说，和老康的手紧紧握在一起，发出会心的微笑。老康不但自己明白，还教育了那个警察几句。希望人们都不要干傻事害自己呀，善待大法才有好报。

湘潭钢铁厂李日清三次关精神病院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湘潭钢铁公司法轮功学员李日清,被湘潭市“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湘钢公安处和湘钢建安公司三次绑架到湘潭市精神病院长期进行无人性的残酷迫害,二零零八年春被迫害死于湘潭市精神病院。

湘潭市“610”、湘钢保卫处维稳办以及湘钢各二级厂还把迫害死李日清和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赵湘海的邪恶、残忍的手段,当作恐吓、威胁湘潭市和湘钢其他法轮功学员的一种方式和手段。

湘钢焦化厂法轮功学员赵湘海被非法关押在湘潭精神病院(湘潭市第五医院)至今五年多,遭药物残害,导致神志不清。据说,为达到迫害目的,湘潭市精神病院还怂恿医院的精神病人对赵湘海进行迫害,惨不忍睹。

李日清,离世时五十六岁左右,是湘潭钢铁公司建安公司起重工(即吊车指挥工),工作兢兢业业,为人善良忠厚,性格内向,不擅言谈。修炼法轮功之前,由于长期的辛劳患有多种疾病,胃病、风湿、特别是胰腺炎经常发作,痛的死去活来,在地上滚,多次送进医院抢救,多次住院,都没有彻底治好,仍然经常复发,非常痛苦。一九九八年十月,四十六岁的李日清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满身疾病一扫光,真正达到无病一身轻,一家三口生活很幸福。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后,李日清为了向政府讲清真相,九九年年底利用年休假和妻子一起上北京旅游之机,去天安门、去信访办,向政府讲清自己修炼法轮功的真相,刚到天安门就被警察问你是不是炼法轮功的,他说是,就这样被恶警绑架到湘潭驻北京办事处。

半个月后,由湘钢建安公司保卫干事严国强等人把他接回湘钢公安处,非法拘禁在湘钢第一招待所一个多月,每天二十四小时被本单位指派几个职工监控,每天在湘钢公安处办

的洗脑班上和湘钢所有法轮功学员一起被强行洗脑。李日清依然坚持修炼大法。

二零零零年春,在湘潭市“610”的指使下,湘钢公安处维稳办和湘钢建安公司工会、保卫科人员对李日清和其妻子张四凤(湘钢轧钢厂吊车工)进行施压,用谎言毒害,欺骗利诱,恐吓威胁下,李日清仍然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而李日清的妻子张四凤却害怕了,邪党人员对她说,湘潭“610”和湘钢保卫处维稳办要把你丈夫李日清送劳教所,劳教期间停发工资。如果把你同意把你丈夫送湘潭市精神病院,每个月工资可以照发。湘潭市新发电厂技术员徐艳君也是这样处理的。在高压下,在谎言毒害下,在欺骗利诱下,张四凤违心地同意了。

二零零零年春,李日清被湘钢恶警、湘钢邪党工作人员和被邪党谎言毒害的妻子绑架到湘潭市精神病院。在精神病院里,湘潭市“610”恶人,湘钢建安公司邪党人员,继续用谎言给他洗脑,他仍然不放弃法轮大法修炼,不“转化”(放弃信仰)。湘潭市“610”恶人就指使医护人员和恶人恶警把他摁住强行灌入治精神病的药物,注射治精神病的毒针,用电棒电他,用手铐铐他,打他,还经常恐吓他说,再炼功,不听话,我们就停发你的工资,把你关进劳教所,开除你的工作。

当时就有法轮功学员到精神病院看望李日清,李日清就把这些情况全部告诉了同修。

二零零一年一月,李日清的妻子张四凤和儿子李佳强烈要求湘钢公安处释放李日清回家过年,不久,李日清终于走出了精神病院,被妻子和儿子及单位人员接回家中。年后继续上班工作。这段时间,湘钢公安处维稳办人员和湘钢建安公司邪党人员,仍然不停地对李日清和其家人进行骚扰,不断向他们灌输谎言,恐吓威胁,欺骗利诱,企图使李日清放弃修炼大法,却没有达到目的。

李日清回家上班不到两个月,就

再次被湘钢公安处和湘钢建安公司绑架到湘潭市精神病院,身心再一次受到残酷的迫害。

二零零二年一月,李日清的妻子张四凤和儿子李佳,再一次强烈要求湘钢公安处和湘钢建安公司释放李日清回家过年。经湘潭市“610”同意,李日清再一次被妻儿接回家中。

其妻子和儿子发现李日清已不如从前了,身体消瘦,说话无力,记忆力衰退,两手不停地抖动。妻儿问其原因,是因为在精神病院长期被强迫打损坏神经的针和吃伤害神经的药物及其它残酷迫害造成的。李日清的妻儿非常气愤。

湘潭市“610”和湘钢公安处怕湘钢更多的人知道迫害李日清的真相,过年后,立即把李日清第三次绑架到湘潭市精神病院,继续对他进行长期无人性的身心摧残,再也没有释放李日清回家。

二零零八年春,湘潭市精神病院在湘潭市“610”的操控下,和湘钢公安处及湘钢建安公司共同把一个身体健康的好人,一个精神正常的头脑清醒的人一直折磨到死。

古人云: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如今天灭中共的序幕已经拉开。希望湘潭市“610”人员、湘钢保卫处人员及湘钢各级公务员看清天下大势。从今年一月到四月,雾霾、猪瘟、禽流感、地震等,天灾人祸不断,贵州平塘县掌布乡的巨石上天然形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共的内斗,王立军、谷开来判刑,薄熙来的下台,马三家酷刑的曝光,“610”各级人员的遭恶报足以使你们清醒了。人在做,天在看。时间不等人。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赎罪才是出路。法轮功学员才是你们得救的唯一希望。

自李日清被迫害致死,赵湘海被关押在精神病院五年多,对湘钢法轮功学员的经济迫害,造成湘钢生产效益一年比一年亏损多,二零一一年亏损十多个亿,二零一二年亏损二十多个亿,今年一季度亏损三个多亿。这是天怒人怨啊。起死回生全无望。

“天安门自焚” ——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图一）。

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图二）。“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



图一

□ 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刘春玲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

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图三）。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

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图二



图三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

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